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5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增发。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1	逢春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宇俊	董事	
3	刘金章	董事、党委书记	
4	王利国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张志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李月刚	董事、副总经理	
7	任国威	董事	
8	陈 莹	独立董事	
9	王志军	独立董事	
10	陈海芬	独立董事	1,000
11	刘智峰	独立董事	
12	郑建萍	监事会主席	
13	宗海华	监事	
14	李玉波	监事	
15	王兴华	监事	
16	王文涛	监事	
17	刘乐莹	副总经理	
18	刘金章	副总经理	
19	刘金章	副总经理	
20	肖 青	董事会秘书	
21	李洪涛	财务经理	4,75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潍坊市投资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6.24%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结束,本次发行结束后,截止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市投资公司	70,162,069	16.24%
2	潍坊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59,616,340	13.80%
3	上海东原投资有限公司	38,469,111	8.90%
4	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	29,957,778	6.93%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4,468	2.85%
6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3,103	1.85%
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鑫利主题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221,586	1.6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94,539	1.23%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成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89,322	1.23%
10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29,072	0.70%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股)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407,768	44.58%	8,000,000		191,407,768	44.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941,206	55.41%	12,640,000		240,581,206	55.69%
股份合计	411,348,974		20,640,000		431,989,974	

一、发行数量:2,064 万股。
二、发行价格:15.75 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4,667,2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 0079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专项报告费、律师费、公告及推介费)合计 1,563,464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75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309,132,560.0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70 元/股(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163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2.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8.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告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它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5850

保荐代表人:王海清、张立军

项目主办人:冷 毅

其他联系人:詹先惠、徐益军、李声祥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海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海龙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77 公告编号:2007-05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 A 股发行结果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详见 2007 年 12 月 11 日“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中“三、发行与配售结果”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2/网下 B 类申购)项下的“山东中银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为“山东中银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深表歉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7-052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福州路 465 号上海书城七楼演讲厅召开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6 名。独立董事陈信康先生和金裕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张功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新勇先生因公中途离开会议,委托董事长哈九如先生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哈九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净资产 1:1 的比例以现金出资 50,131,465.26 元人民币,其中 5,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131,465.2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民传媒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0%,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将合并其财务报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06 年已实施增资资产重组且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和整体资产已由连锁超市变更为文化、出版、并将进一步扩展至图书和音像制品的发行、报刊经营、媒体广告代理以及传媒衍生业务的实际经营,同意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计 50,131,465.26 元人民币作为对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增资(详情请见本《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项目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延续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即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 SMG 对炫动卡通单向增资的议案
同意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以下简称“SMG”)以经评估后的优质资产作价对上海炫动卡通卫视传媒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动卡通”)进行单向增资。目前,炫动卡通注册资本 1.87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连锁”)持有其 20%的股权,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影集团”)持有 16%股权,SMG 持有 64%的股权。为打造动漫完整产业链,提升炫动卡通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商议,拟由 SMG 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优质资产作价对炫动卡通进行单向增资。

五、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李权先生不再兼任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范元元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06 年已实施增资资产重组且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和整体资产已由连锁超市变更为文化、出版、并将进一步扩展至图书和音像制品的发行、报刊经营、媒体广告代理以及传媒衍生业务的实际经营,同意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计 50,131,465.26 元人民币作为对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增资(详情请见本《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项目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延续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即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 SMG 对炫动卡通单向增资的议案
同意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以下简称“SMG”)以经评估后的优质资产作价对上海炫动卡通卫视传媒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动卡通”)进行单向增资。目前,炫动卡通注册资本 1.87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连锁”)持有其 20%的股权,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影集团”)持有 16%股权,SMG 持有 64%的股权。为打造动漫完整产业链,提升炫动卡通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商议,拟由 SMG 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优质资产作价对炫动卡通进行单向增资。

九、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李权先生不再兼任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范元元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福州路 465 号上海书城七楼演讲厅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表如下意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概述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通过新股增发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60,038.45 万元,拟在全国东中部 13 个大中城市开设 20 个大型综合超市。200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区域和投资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和北京地区建设大型综合超市,加强型超市和标超转型。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根据此方案,公司以除尚未使用完毕的 4.71 亿元(经审计调整后)募集资金以外的所有超市类资产、负债和业务与新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连锁”)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经公司与新华集团进行交割安排后,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经营连锁超市行业变更为经营文化传媒行业。
2007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6,666.1 万元作为追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连锁投资并用于实施建设项目,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9,599.9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5.96%,尚剩募集资金 20,438.53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通过。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展至图书和音像制品的发行、报刊经营、媒体广告代理以及传媒衍生业务。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上述重大变化,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无法继续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拟相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公司拟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对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注册地址:洛川东路 840 号 2 号楼 608 室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1020003
6.法定代表人:陈保平
7.注册资本:5,000 万元
8.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装潢设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增资产前,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文新报业”)及上海文新报刊批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新书刊”)分别出资 4,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各持有新民传媒 98%和 2%的股权。该公司成立至今无任何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在编员工,且尚未有开展实质性的经营行为。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1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新民传媒总资产 50,131,465.26 元,净资产 50,131,465.26 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新民传媒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0,131,465.26 元,净资产为 50,131,465.26 元。
经各方商议,本公司拟以 1:1 净资产的比例对新民传媒进行增资,即本公司出资 50,131,465.26 元,其中 5,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131,465.26 元作为溢价,计入新民传媒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新民传媒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0%,文新报业占 49%,文新书刊占 1%。本项目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将合并其财务报表。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超过 1,000 美元时,文化传媒消费水平占国民消费水平的比重开始上升,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文化传媒消费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随着我国人均 GDP 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我国居民在满足住房、家电、通讯等物质消费的同时,将对文化产品产生巨大需求,因此,报刊、电视、新媒体等文化传媒产业将获得高速增长。

近 20 年来,我国报业广告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从 2000 年到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7-03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度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召开“浏阳市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三、参会出席对象
1、在 2008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经研究,公司拟出资开发“浏阳市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浏阳市浏阳河中路”项目简介: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关口街道办事处内,西至水佳路和复兴路,东、南至浏阳河中路,北至翠园路及汉塘路。
该地块面临长达两公里的浏阳河风光带公园,依山伴水,环境优美,有不可复制的地段优势。

项目规划:项目范围内除四个安置占地外,总用地面积约 1158 亩,其中净用地面积约 941 亩,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
初步设想将该项目建设开发为小高层住宅区。

二、项目开发方式
该项目开发分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后续房地产项目开发,其中一级土地开发整理成本为 92640 万元;整个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约为 435475 万元。

三、项目效益分析
(1) 销售收入 699799 万元
(2) 投资总成本 435475 万元
(3) 营业税及附加 36982 万元
(4) 税前利润 220476 万元
(5) 所得税 55119 万元
(6) 税后利润 165357 万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融资。项目采取统筹规划分期开发,资金分期投入,滚动开发的方式开发建设。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通过本次浏阳市浏阳河中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运作,将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该项目投资金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尚需提交公司 2008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7-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浏阳市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7-032));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李权先生不再兼任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范元元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7-03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